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3

傳真：03-3380497

電子信箱：enigm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4005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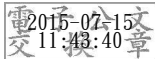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5164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「氣象法」部分條文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消防局104年7月13日府消滅字第1040180305號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7月8日中象秘字第10400080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BR 1_教務104/07/15 15:55



1040004694

有附件